

# 蒙阴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蒙环罚〔2019〕19-2号

李超：

身份证号码：XXXXXXXXXXXXXXXXXXXX

住址：山东省蒙阴县常路镇龙泉村1组43号

工作单位：山东通迈车辆制造有限公司

我局于2019年7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挂车项目，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。经调查，你作为该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负主要责任。

上述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已于2019年8月11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告知你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要求听证。

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，已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上述事实有我局2019年8月11日《蒙阴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蒙环罚告字〔2019〕19-2号）和你签收的《蒙阴

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》等为证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处以伍万元罚款。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银行蒙阴县财政局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蒙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蒙阴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蒙阴县环境保护局

2019年8月22日